

2025M0008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HNTYXXQ2025-001

委托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受托方：河南乐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3.24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买方)与河南乐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指导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买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卖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厂家。

1.7“项目现场”指货物交货及安装地点。

1.8“天”指日历天数。

2、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为采购电梯6部,详见“电梯需求数量及基本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梯井道深化设计、设备设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新梯首次验收,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颁发准用证,税费、技术服务、五方通话(含通话设备及安装,电梯机房、轿厢顶、轿厢内、底坑之间的线路敷设),安装调试期间的安全措施,信息联网,质保期内的电信服务及配合年检和安全措施及报验,直至取得电梯使用许可证并交付给招标人使用,免费保修期内的所有质保和定期维保等所有内容。

2.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等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投标文件中的条款相一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工程进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 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不得晚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根据工程进度，另行确定)。

3、价格

3.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叁仟壹佰叁拾叁元整（小写：¥ 2103133.00 元）。

中标价格明细清单附表如下：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价格	安装费用	税金	运输及保险费	其它费用	总报价	交货期	安装期
A 栋	DT-1 客梯兼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台	1	253400	62000	34802	0	0	350202	120 日历天 (含运输)	30 日历天
	DT-2 客梯	台	1	244500	62000	33645	0	0	340145		
	DT-3 消防电梯兼货梯	台	1	253400	62000	34802	0	0	350202		
B 栋	DT-1 客梯兼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台	1	260900	62000	35777	0	0	358677		

	DT-2	客梯	台	1	250000	62000	34360	0	0	346360		
	DT-3	消防电梯兼 货梯	台	1	259900	62000	35647	0	0	357547		
合计					1522100	372000	209033	0	0	2103133		
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万叁仟壹佰叁拾叁元整 (¥ 210.3133 万元)，其中：设备费为 171.9973 万元， 安装费为 38.316 万元。												

注：1、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和修改但应包含上述内容。

说明：表中 $10=5\times 4+6+7+8+9$

2、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培训费、卖方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卖方承担的费用。

3. 2 合同总价包括主机及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保管、保险费、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以及电梯安装费、特殊工具费、调试费、水电费、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正式交付前的一切费用，以及质保期保障等全部费用。

3.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

3.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4、货物产地及标准

4. 1 货物为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全新的(原装)，从未使用过的产品，并且卖方承诺完全符合卖方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所有参数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供货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3 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异议及其保证下的索赔意见。

4.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4.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质量及检验

5.1 卖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设备全面检查，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书、设备清单，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2 进口部件到达在关税区内，卖方应通知买方及监理派出代表前往验货，并由卖方负责将货物运抵施工现场，并由买方、卖方和监理共同对卖方提交的海关报关单及海运、陆运输单据、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原装进口承诺书等文件进行验收。

5.3 设备到货后，买方应会同相关单位对设备初步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与合同不符时，买方应于 15 日内向卖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5.4 卖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卖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买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5.5 卖方在收到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日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包装、装运和运输

6.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卖方负责。

6.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郑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6.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途。

6.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6.5 货物运输时买方要求伴随时，卖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6.6 包装费、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供货及安装工期要求

7.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20 日历天；到货及安装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7.2 卖方在按期收到买方预付款后,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合同到货地点卸货、保管并进行安装,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买方。

7.3 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①本项目的总安装工期为:自发包人通知进场安装之日起 30 日历天(含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期)。

②验收时间:2025年8月31日前(根据工程进度,另行确定)。

8、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买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卖方负责。

9、单证

9.1 所有设备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或复印件在供货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供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 (1) 装运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 (2) 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具的主要电梯部件的关税完税证明。

9.2 设备的进口部件(如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在供货前三天内交给买方:

- (1) 提供中国政府部门出具的商检证。若不能提供,须由权威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 (2) 进口部件报关单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 (3) 制造商出具的装箱单、合格证;
- (4) 原产地证明;
- (5) 产品清单。

卖方在产品发货现场验收时必须提供以上清单的原件及复印件,若卖方未提供,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设备款和验收设备。

10、支付担保及付款方式

10.1 支付担保的形式: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社会【2022】83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10.2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设备费30%作为预付款,即51.59919万元;

第二次付款：货到工地并开始安装后，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付至设备费的75%，即支付77.398785元；

第三次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技术监督部门颁发准用证后付至合同总价（设备费和安装费的总和）的97%，即支付75.005926万元；

第四次付款：剩余3%的款额（即6.309399万元）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买方在扣除卖方的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卖方。

11、履约保证金

11.1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买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11.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为止，如果交货期的延长引起质保期顺延，卖方有义务将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顺延。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价的5%，即10.515665万元整。在电梯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买方在扣除卖方的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卖方。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卖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12、技术文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

12.1 技术文件

12.1.1 在工程竣工正式验收前卖方应提供以下技术文件一式六套给买方：电梯安装施工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路线图；构件、机械安装图；安装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和验收报告；零部件目录；

如果买方认为必需，除上述技术文件之外的其他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

12.1.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采购的电梯能安全、正常运行，以及满足日常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管理需要的所有内容。

12.1.3 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12.1.4 卖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12.1.5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技术文件，卖方必须单独包装并伴随设备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12.1.6 买方到货后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12.2 备品备件

12.2.1 卖方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12.2.2 卖方提供电梯质保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以卖方投标文件中报价为准。

12.3 特殊专用工具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以装箱单为准，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13、知识产权

1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13.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14、伴随服务

14.1 电梯安装

14.1.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卖方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与买方、监理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14.2.2 安装、验收过程中的安全施工、检验、验收等所有手续由卖方按国家、省市区、项目所在地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14.2.3 卖方在进场安装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买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安装施工。

14.2.4 按照郑州市和郑东新区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卖方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对安装完毕的电梯由卖方完成电梯报检手续，取得合格验收检验报告、安全检验合格证交付买方。

14.2.5 由卖方负责完成系统的安装、送电、调试，并保证安装、送电、调试是在设备制造商工程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下进行的。在合同规定的设备全部达到性能要求后，经郑州市和郑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安全检验合格证后，由买方、卖方和监理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14.2.6 卖方负责货到现场至验收合格正式交接前的现场保卫和看管，安装所需的各种工具、机械、设备等由卖方负责准备、运输和保管，一切损坏、丢失等均与买方无关。安装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安装所需的技术文件、图纸等由卖方管理，其在现场的食宿、水电费用由卖方承担。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险由卖方负责。

14.2 电梯检验与调试

14.2.1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设备安装所需的全部材料及技术资料，并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电梯安装施工技术方案。

14.2.2 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 3 日内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安装人员配置及时安排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

14.2.3 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述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设备。

14.2.4 卖方委派的安装队伍须具有相应安装资质，并持有设备生产厂的安装委托证明书，保证安装达到招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

14.2.5 卖方已对买方工地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工地的状况及环境要求。

14.2.6 卖方应提供电梯的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电梯安装完毕后，买方要求卖方负责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以及卖方提供的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 检验内容（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条款）

- ①安装完毕的电梯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②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部件的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验。
- ③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卖方提供有关的鉴定合格证，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2) 试验和校验内容（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条款）

- ①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
- ②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幅度。
- ③噪音测试。
- ④平层准确度。
- ⑤曳引机的静载、满载、超载试验。
- ⑥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
- ⑦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测试。

(3) 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测（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条款）

- ①限速器动作性能。
- ②缓冲器动作性能。
- ③厅门、轿门等机电联锁性能。

④安全钳查检和安全钳机械件及开关动作性能。

⑤终端限位开关性能。

(4) 不同电路的绝缘性能检测 (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条款)

①锁紧装置。

②电气安全装置。

③因故中途停电、轿厢慢速移动措施。

④制动系统。

⑤报警装置。

⑥通信装置。

(5) 买方及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消防部门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14.3 测试与及预验收

14.3.1 卖方必须在电梯交付使用的同时,向买方提供本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及预验收方案。

14.3.2 买方组织测试及预验收工作,预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

14.3.3 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和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14.4 培训

14.4.1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一式五份培训资料。

14.4.2 卖方负责免费对买方相关电梯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对通过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15、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5.1 货物运抵工地至开始安装日之前,由卖方妥善保管货物。如买方要求到货后开箱抽检,卖方应予以配合。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卖方须及时补齐,如因此造成工期拖延,买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在整个安装调试期间,设备部件(货物)由卖方负责保管,直至安装调试验收完工,双方签署“电梯验收合格证明书”后,移交回买方保管。

15.2 电梯验收合格并由质监部门和技监部门签发《电梯准用证》和《电梯安全准用证》,质保期自交付买方使用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投标时有优惠承诺的,以优惠承诺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电梯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15.3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卖方应按照投标承诺提供有偿服务。

15. 4 质保期内的故障保修, 卖方须在当天到达岗位, 到期不到位质保期顺延。

15. 5 质保期满后, 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 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 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15. 6 质保期满后, 应买方要求, 卖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 优惠向买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

15. 7 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 卖方应及时配合买方。

15. 8 卖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 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6、施工现场的管理

16. 1 从开始交货到预验收结束的整个工程期间, 买方负责提供电梯安装必须的电、水等(在安装调试期水、电费用由卖方自理)。

16. 2 整个安装施工期间, 卖方应服从主体施工单位的管理, 配合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并接受买方项目部的统一管理。卖方应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需买方配合的内容, 在电梯井道及有关预埋件施工期间, 卖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配合。需由主体施工单位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主体施工单位修建的道路、脚手架、施工电梯、水电接驳等), 若主体施工单位收取总承包服务费, 卖方应按双方商定费率向主体施工单位交纳总承包服务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费率最高不超过单项工程总造价的2%)。

16. 3 卖方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交付, 如需买方提供合同内容外的材料、机械、劳务、水电等相关服务, 应提出有关计划, 买方应予以配合, 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6. 4 从设备进场安装, 直至验收交付, 卖方需自行考虑设备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 买方不对此进行负责。

17、异议索赔

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7. 1 卖方对于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 卖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7. 2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和有疵劣, 在买方同意接受的情况下,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卖方应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并尽可能的无偿对受损和有疵劣的部位予以修补。

17.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卖方同意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17.4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预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8、不可抗力

18.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买方，证明事故的存在。这些事件包括新冠病毒疫情、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买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买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但卖方必须在 30 天内如数返还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及利息。

19、逾期交付使用及逾期付款的罚则

19.1 卖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除本合同第 18 条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率按货物总金额每天 1% 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30 天后卖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而卖方除按货物总值每天 1% 计付给买方作为违约金(计付时间由卖方收到预付款日起至支付违约金日止)外，仍须立即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计得的罚款支付给买方，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买方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19.2 卖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安装完毕，则每部电梯每拖延 1 天，按照 1000 元的标准支付给买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违约责任。

19.3 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20、产权与风险转移

20.1 货物的产权

电梯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20.2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电梯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20.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0.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0. 5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 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1、合同变更

21. 1 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 卖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和依据, 经买方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1. 2 无论卖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 卖方都不能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21. 3 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 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 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造成卖方损失的, 由买方承担。

21. 4 买方在工程施工中途, 变更合同内容以致造成卖方损失的, 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进行补偿或赔偿。

21. 5 卖方根据现场施工情况, 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的, 应及时通知买方,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修正计划或方案, 经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文件, 方能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21. 6 卖方在施工期间, 发现提供的资料情况与实际有不符的, 应及时向买方反映, 并及时提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的应变方案。经双方协商签署有关文件后, 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22、争端的解决

22. 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天内仍不能解决, 双方应提请仲裁。

22. 2 仲裁应由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2.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 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 5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6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3.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

23.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税和关税

24.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卖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5、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定日期以双方共同约定日期,即合同封面所署日期为准。

26、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本合同主导语言为汉语。计量单位为公制(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27、其它

27.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7.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7.3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8、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买方三份,卖方一份。

29、补充条款

29.1 在设备制作与生产过程中以及在供货前,买方有权派人现场监督生产,卖方务必予以配合。

29.2 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有弄虚作假、贴牌现象,买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赔偿。

29.3 质保期内,卖方应派专业维保人员对本项目电梯进行定期保养。

29.4 卖方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与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一致,若与合同内容有冲突,以更有利于卖方内容为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与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一致,若与合同内容有冲突,以更有利于卖方内容为准。)

发包人(买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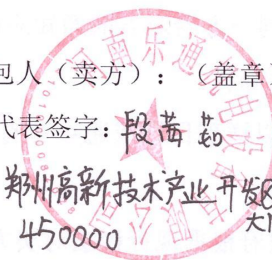


承包人(卖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段茜茹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电厂南路
大学科技园10号楼18层1801室

邮编: 450000



电话:

电话: 19943817666

传真:

传真: 0371-60277666

附件一: 电梯技术规格表、功能表 2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A 栋 DT1 (无障碍)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14/16-19 1 台
	额定载重量	1050 公斤
	额定速度	1.6 米/秒
	行程	37.3 米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10 / 10 / 10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 电脑智能控制, 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群控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2200 毫米(宽) X 2200 毫米(深)
	顶层高度	4500 毫米
	底坑深度	1600 毫米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9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Base Duty/ST4-1.2 材质厅门 10 个
	门框	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KDS33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 白色点阵显示(嵌入式安装), 银色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防火等级	非防火
轿厢	轿厢尺寸	1500 毫米(宽) X 1600 毫米(深) X 2600 毫米(高)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侧壁: 发纹不锈钢, MP1-1.2, 后壁侧板: 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侧壁: HR24R 型; 后壁: 无
	后壁镜子	无镜子
	轿顶类型	CL103 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330 信号系统 标准旋转 COP, 白色点阵显示, 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辅助轿厢操作面板	无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银色发纹不锈钢抗指纹面板/银色发纹铝边框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PVC
	装潢重量	0 公斤
进口件	进口曳引机、进口门机、进口控制柜、进口安全钳、进口限速器	

注: 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 若涉及价格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KONE N MiniSpace™ DX 辅助设备综合表 (标准)

安全功能	开门按钮
拯救及故障监测	强制关门
上行轿厢超速保护	新内呼快速关门
缓冲器开关	外呼重新开门
修正运行	光幕保护，自动重开门功能
双速度监控	滥用、误用保护
运行时间监控	反向内呼
门区指示灯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外呼互锁
马达过热保护	按钮粘滞监察
相位故障检测	运行舒适度
救助运行功能	轿内照明监控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轿厢称重装置
检修盒，位于轿顶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救助抱闸打开，机械式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轿门机械锁	曳引机停止，两个接触器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起动转矩预置
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	测速计故障计数器，三次
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警铃）	控制功能
同步运行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紧急通讯功能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门关，灯熄灭
警铃，轿顶	空轿厢分配
五方通话	主楼层停靠，门关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维修用开门按钮	满载直驶
机房内呼，所有楼层	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触点	上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限位开关	上行高峰服务
禁止开门开关，控制柜内	信息功能
井道急停开关，一个开关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	外呼登录指示灯
轿顶急停开关	轿内信息显示
禁止外呼开关	内呼登记指示灯
轿厢限速器在机房里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检修运行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安全钳触点	超载功能，指示灯持续亮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控制柜信息
乘客舒适功能	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
出入轿厢	起动计数器，断电不丢失
精确再平层，自动	
提前开门	
关门按钮	

客户要求功能	
RVB - 语音安抚播报	ACU F - 语音报站
FCC R - 双击取消轿厢呼叫	FID - 消防探测
FRD - 消防运行	ISE NB EAP-多方通话，总线制
断电平层	

技术规格（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A 栋 DT2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14/16-19 1 台
	额定载重量	1050 公斤
	额定速度	1.6 米/秒
	行程	37.3 米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10 / 10 / 10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群控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2000 毫米(宽) X 2200 毫米(深)
	顶层高度	4500 毫米
	底坑深度	1600 毫米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9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Base Duty/ST4-1.2 材质厅门 10 个
	门框	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KDS33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白色点阵显示(嵌入式安装)，银色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防火等级	非防火
轿厢	轿厢尺寸	1400 毫米(宽) X 1600 毫米(深) X 2600 毫米(高)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侧壁：发纹不锈钢，MP1-1.2，后壁侧板：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侧壁：HR24R 型；后壁：无
	后壁镜子	无镜子
	轿顶类型	CL103 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330 信号系统 标准旋转 COP，白色点阵显示，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辅助轿厢操作面板	无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无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PVC
	装潢重量	0 公斤
进口件	进口曳引机、进口门机、进口控制柜、进口安全钳、进口限速器	

注：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若涉及价格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KONE N MiniSpace™ DX 辅助设备综合表(标准)

安全功能	开门按钮
拯救及故障监测	强制关门
上行轿厢超速保护	新内呼快速关门
缓冲器开关	外呼重新开门
修正运行	光幕保护，自动重开门功能
双速度监控	滥用、误用保护
运行时间监控	反向内呼
门区指示灯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外呼互锁
马达过热保护	按钮粘滞监察
相位故障检测	运行舒适度
救助运行功能	轿内照明监控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轿厢称重装置
检修盒，位于轿顶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救助抱闸打开，机械式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轿门机械锁	曳引机停止，两个接触器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起动转矩预置
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	测速计故障计数器，三次
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警铃）	控制功能
同步运行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紧急通讯功能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门关，灯熄灭
警铃，轿顶	空轿厢分配
五方通话	主楼层停靠，门关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维修用开门按钮	满载直驶
机房内呼，所有楼层	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触点	上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限位开关	上行高峰服务
禁止开门开关，控制柜内	信息功能
井道急停开关，一个开关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	外呼登录指示灯
轿顶急停开关	轿内信息显示
禁止外呼开关	内呼登记指示灯
轿厢限速器在机房里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检修运行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安全钳触点	超载功能，指示灯持续亮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控制柜信息
乘客舒适功能	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
出入轿厢	起动计数器，断电不丢失
精确再平层，自动	
提前开门	
关门按钮	

客户要求功能

RVB - 语音安抚播报	ACU F - 语音报站
FCC R - 双击取消轿厢呼叫	FID - 消防探测
FRD - 消防运行	ISE NB EAP-多方通话，总线制
断电平层	

技术规格（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A 栋 DT3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14/16-19 1 台
	额定载重量	1050 公斤
	额定速度	1.6 米/秒
	行程	37.3 米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10 / 10 / 10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群控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2600 毫米(宽) X 2400 毫米(深)
	顶层高度	4500 毫米
	底坑深度	1600 毫米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9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Base Duty/ST4-1.2 材质厅门 10 个
	门框	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KDS33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白色点阵显示(嵌入式安装)，银色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防火等级	非防火
轿厢	轿厢尺寸	1600 毫米(宽) X 1500 毫米(深) X 2600 毫米(高)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侧壁：发纹不锈钢，MP1-1.2，后壁侧板：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侧壁：HR24R 型；后壁：无
	后壁镜子	无镜子
	轿顶类型	CL103 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330 信号系统 标准旋转 COP，白色点阵显示，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辅助轿厢操作面板	无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无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PVC
	装潢重量	0 公斤
进口件	进口曳引机、进口门机、进口控制柜、进口安全钳、进口限速器	

注：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若涉及价格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KONE N MiniSpace™ DX 辅助设备综合表(标准)

安全功能	开门按钮
拯救及故障监测	强制关门
上行轿厢超速保护	新内呼快速关门
缓冲器开关	外呼重新开门
修正运行	光幕保护，自动重开门功能
双速度监控	滥用、误用保护
运行时间监控	反向内呼
门区指示灯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外呼互锁
马达过热保护	按钮粘滞监察
相位故障检测	运行舒适度
救助运行功能	轿内照明监控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轿厢称重装置
检修盒，位于轿顶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救助抱闸打开，机械式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轿门机械锁	曳引机停止，两个接触器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起动转矩预置
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	测速计故障计数器，三次
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警铃）	控制功能
同步运行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紧急通讯功能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门关，灯熄灭
警铃，轿顶	空轿厢分配
五方通话	主楼层停靠，门关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维修用开门按钮	满载直驶
机房内呼，所有楼层	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触点	上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限位开关	上行高峰服务
禁止开门开关，控制柜内	信息功能
井道急停开关，一个开关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	外呼登录指示灯
轿顶急停开关	轿内信息显示
禁止外呼开关	内呼登记指示灯
轿厢限速器在机房里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检修运行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安全钳触点	超载功能，指示灯持续亮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控制柜信息
乘客舒适功能	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
出入轿厢	起动计数器，断电不丢失
精确再平层，自动	
提前开门	
关门按钮	

客户要求功能

RVB - 语音安抚播报	ACU F - 语音报站
FCC R - 双击取消轿厢呼叫	FID - 消防探测
FRD - 消防运行	ISE NB EAP-多方通话, 总线制
断电平层	

技术规格（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B 栋 DT1（无障碍）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14/16-19 1 台
	额定载重量	1050 公斤
	额定速度	1.6 米/秒
	行程	38.7 米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10 / 10 / 10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群控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2200 毫米(宽) X 2200 毫米(深)
	顶层高度	4500 毫米
	底坑深度	1600 毫米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9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Base Duty/ST4-1.2 材质厅门 10 个
	门框	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KDS33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白色点阵显示(嵌入式安装)，银色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防火等级	非防火
轿厢	轿厢尺寸	1500 毫米(宽) X 1600 毫米(深) X 2600 毫米(高)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侧壁：发纹不锈钢，MP1-1.2，后壁侧板：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侧壁：HR24R 型；后壁：无
	后壁镜子	无镜子
	轿顶类型	CL103 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330 信号系统 标准旋转 COP，白色点阵显示，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辅助轿厢操作面板	无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银色发纹不锈钢抗指纹面板/银色发纹铝边框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PVC
	装潢重量	0 公斤
进口件	进口曳引机、进口门机、进口控制柜、进口安全钳、进口限速器	

注：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若涉及价格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KONE N MiniSpace™ DX 辅助设备综合表(标准)

安全功能	开门按钮
拯救及故障监测	强制关门
上行轿厢超速保护	新内呼快速关门
缓冲器开关	外呼重新开门
修正运行	光幕保护，自动重开门功能
双速度监控	滥用、误用保护
运行时间监控	反向内呼
门区指示灯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外呼互锁
马达过热保护	按钮粘滞监察
相位故障检测	运行舒适度
救助运行功能	轿内照明监控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轿厢称重装置
检修盒，位于轿顶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救助抱闸打开，机械式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轿门机械锁	曳引机停止，两个接触器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起动转矩预置
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	测速计故障计数器，三次
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警铃）	控制功能
同步运行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紧急通讯功能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门关，灯熄灭
警铃，轿顶	空轿厢分配
五方通话	主楼层停靠，门关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维修用开门按钮	满载直驶
机房内呼，所有楼层	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触点	上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限位开关	上行高峰服务
禁止开门开关，控制柜内	信息功能
井道急停开关，一个开关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	外呼登录指示灯
轿顶急停开关	轿内信息显示
禁止外呼开关	内呼登记指示灯
轿厢限速器在机房里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检修运行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安全钳触点	超载功能，指示灯持续亮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控制柜信息
乘客舒适功能	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
出入轿厢	起动计数器，断电不丢失
精确再平层，自动	
提前开门	
关门按钮	

客户要求功能

RVB - 语音安抚播报	ACU F - 语音报站
FCC R - 双击取消轿厢呼叫	FID - 消防探测
FRD - 消防运行	ISE NB EAP-多方通话，总线制
断电平层	

技术规格（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B 栋 DT2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14/16-19 1 台
	额定载重量	1050 公斤
	额定速度	1.6 米/秒
	行程	38.7 米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10 / 10 / 10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群控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2000 毫米(宽) X 2200 毫米(深)
	顶层高度	4500 毫米
	底坑深度	1600 毫米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9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Base Duty/ST4-1.2 材质厅门 10 个
	门框	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KDS33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白色点阵显示(嵌入式安装)，银色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防火等级	非防火
轿厢	轿厢尺寸	1400 毫米(宽) X 1600 毫米(深) X 2600 毫米(高)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侧壁：发纹不锈钢，MP1-1.2，后壁侧板：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侧壁：HR24R 型；后壁：无
	后壁镜子	无镜子
	轿顶类型	CL103 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330 信号系统 标准旋转 COP，白色点阵显示，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辅助轿厢操作面板	无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无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PVC
	装潢重量	0 公斤
进口件	进口曳引机、进口门机、进口控制柜、进口安全钳、进口限速器	

注：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若涉及价格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KONE N MiniSpace™ DX 辅助设备综合表(标准)

安全功能	开门按钮
拯救及故障监测	强制关门
上行轿厢超速保护	新内呼快速关门
缓冲器开关	外呼重新开门
修正运行	光幕保护，自动重开门功能
双速度监控	滥用、误用保护
运行时间监控	反向内呼
门区指示灯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外呼互锁
马达过热保护	按钮粘滞监察
相位故障检测	运行舒适度
救助运行功能	轿内照明监控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轿厢称重装置
检修盒，位于轿顶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救助抱闸打开，机械式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轿门机械锁	曳引机停止，两个接触器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起动转矩预置
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	测速计故障计数器，三次
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警铃）	控制功能
同步运行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紧急通讯功能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门关，灯熄灭
警铃，轿顶	空轿厢分配
五方通话	主楼层停靠，门关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维修用开门按钮	满载直驶
机房内呼，所有楼层	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触点	上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限位开关	上行高峰服务
禁止开门开关，控制柜内	信息功能
井道急停开关，一个开关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	外呼登录指示灯
轿顶急停开关	轿内信息显示
禁止外呼开关	内呼登记指示灯
轿厢限速器在机房里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检修运行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安全钳触点	超载功能，指示灯持续亮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控制柜信息
乘客舒适功能	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
出入轿厢	起动计数器，断电不丢失
精确再平层，自动	
提前开门	
关门按钮	

客户要求功能

RVB - 语音安抚播报	ACU F - 语音报站
FCC R - 双击取消轿厢呼叫	FID - 消防探测
FRD - 消防运行	ISE NB EAP-多方通话，总线制
断电平层	

技术规格（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B 栋 DT3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14/16-19 1 台
	额定载重量	1050 公斤
	额定速度	1.6 米/秒
	行程	38.7 米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10 / 10 / 10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群控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2600 毫米(宽) X 2400 毫米(深)
	顶层高度	4500 毫米
	底坑深度	1600 毫米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9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Base Duty/ST4-1.2 材质厅门 10 个
	门框	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KDS33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白色点阵显示(嵌入式安装)，银色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防火等级	非防火
轿厢	轿厢尺寸	1600 毫米(宽) X 1500 毫米(深) X 2600 毫米(高)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侧壁：发纹不锈钢，MP1-1.2，后壁侧板：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侧壁：HR24R 型；后壁：无
	后壁镜子	无镜子
	轿顶类型	CL103 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330 信号系统 标准旋转 COP，白色点阵显示，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辅助轿厢操作面板	无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无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PVC
	装潢重量	0 公斤
进口件	进口曳引机、进口门机、进口控制柜、进口安全钳、进口限速器	

注：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若涉及价格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KONE N MiniSpace™ DX 辅助设备综合表(标准)

安全功能	开门按钮
拯救及故障监测	强制关门
上行轿厢超速保护	新内呼快速关门
缓冲器开关	外呼重新开门
修正运行	光幕保护，自动重开门功能
双速度监控	滥用、误用保护
运行时间监控	反向内呼
门区指示灯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外呼互锁
马达过热保护	按钮粘滞监察
相位故障检测	运行舒适度
救助运行功能	轿内照明监控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轿厢称重装置
检修盒，位于轿顶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救助抱闸打开，机械式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轿门机械锁	曳引机停止，两个接触器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起动转矩预置
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	测速计故障计数器，三次
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警铃）	控制功能
同步运行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紧急通讯功能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门关，灯熄灭
警铃，轿顶	空轿厢分配
五方通话	主楼层停靠，门关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维修用开门按钮	满载直驶
机房内呼，所有楼层	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触点	上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限位开关	上行高峰服务
禁止开门开关，控制柜内	信息功能
井道急停开关，一个开关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	外呼登录指示灯
轿顶急停开关	轿内信息显示
禁止外呼开关	内呼登记指示灯
轿厢限速器在机房里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检修运行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安全钳触点	超载功能，指示灯持续亮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控制柜信息
乘客舒适功能	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
出入轿厢	起动计数器，断电不丢失
精确再平层，自动	
提前开门	
关门按钮	



客户要求功能

RVB - 语音安抚播报	ACU F - 语音报站
FCC R - 双击取消轿厢呼叫	FID - 消防探测
FRD - 消防运行	ISE NB EAP-多方通话，总线制
断电平层	

